

# 中咨大厦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咨大厦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已由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车公庄西路32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中咨大厦总建筑面积：28292.1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321.5平方米。合同估算价 7400（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363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办公楼内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管线及消防系统更新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内房间功能性恢复工程、室外工程、外墙涂料粉刷、屋面防水新做、部分外窗更换等。  
2.5 其他 中咨大厦总建筑面积：28292.1平方米（不含锅炉房）。其中主楼总建筑面积：2738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180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77.4平方米，地上20层，地下3层，为一类高层建筑；过街楼建筑面积：908.8平方米，地上三层，首层为消防通道。锅炉房建筑面积：321.5平方米，地上二层。本工程招标范围不含弱电工程、保密档案室工程、厨房设备、电梯设备、变压器设备。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联 系 人： 刘莹

电 话： 010-68733478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莹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873347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8733478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  
1幢4-5层

联 系 人： 曾龙

电 话： 15210469850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